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2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海富通基金提醒您，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您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提示一：购买前，认真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

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为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养老目标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目标日期后，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其中对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自目标日期次日（即 2036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 （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本基金投资策略为：

目标日期前：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主要运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构建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目标日期后，本基金将在较低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下投资运作。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 1) 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 2) 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含：战略资产配置（下滑曲线）策略及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A. 战略资产配置（下滑曲线）策略

目标日期前的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是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理念，用目标替代率的形式估计投资者退休后的养老需求，通过资产配置来实现资产的增值保值，以满足投资者的养老需求为目标。通过跨期期望效用模型，运用随机动态优化技术，求解各时期的最优资产配置比例，得出理论下滑曲线，再结合资本市场特征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对理论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得出最终下滑曲线。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以下滑曲线为依据设定权益类资产比例上下限，并预留一定的主动调整空间。以各年下滑曲线值为中枢，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超过 15%。目标日期前本基金各年的权益类资产比例上下限如下：

预设下滑曲线

年份	权益类资产比例下限 （下滑曲线值下限）	权益类资产目标比例 （下滑曲线值中枢）	权益类资产比例上限 （下滑曲线值上限）
2021	32%	47%	57%
2022	29%	44%	54%
2023	26%	41%	51%
2024	23%	38%	48%
2025	21%	36%	46%
2026	18%	33%	43%
2027	16%	31%	41%
2028	13%	28%	38%
2029	11%	26%	36%
2030	9%	24%	34%
2031	8%	23%	33%
2032	6%	21%	31%
2033	4%	19%	29%
2034	3%	18%	28%
2035	2%	17%	27%
2036 年起	0%	15%	25%

具体下滑曲线及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比例上下限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各年下滑曲线值及权益类资产比例上下限，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在基金实际管理

过程中，本基金具体资产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

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B. 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战术资产配置是指在战略资产配置规定的各类资产阈值范围内，通过预测分析资本市场的中短期走势，主动把握投资机会，以期战胜基准获取超额收益的资产配置决策。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环境综合运用宏观经济分析、政策分析、基本面分析、估值分析等方法对战略资产配置方案进行调整，对预期收益较高的资产加大投资比例，对预期收益较差的资产减少投资比例，以期获得超额收益，提升组合夏普比率。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构建基金投资组合。

1) 定量分析

对备选基金的收益指标、风险指标、合规情况、费率水平、基金规模和流动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并优选在同类基金中长期表现较好、投资风格稳定、风险控制能力较好的基金。

①收益指标包括历史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相比的超额收益、相对排名、夏普比率及信息比率等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

②风险指标包括最大回撤、波动率、跟踪误差等。本基金优先选择中长期回撤较低、波动率较低、风险控制水平佳的基金。

③费率水平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等。本基金优先选择综合费率低的基金。

④本基金优先选择基金规模适中、流动性较好的基金。

（2）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从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对备选基金进行定性分析。

1) 本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管理人的历史和发展轨迹、组织架构、资产管理规模、品牌口碑、产品业绩等。本基金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风险控制措施完备、合规情况良好的基金管理人发行管理的基金。

2) 本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历史业绩及其稳定性、投资风格等。本基金优先选择从业经验丰富、历史业绩佳、投资风格稳健的基金经理发行

管理的基金。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股票投资，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在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的趋势特征、证券市场运行特点以及不同企业发展的阶段差异，以市场实证分析为基础，结合定量指标（估值指标）和定性指标的综合分析，以基本面分析为主要手段，全面的对股票进行分析、估值、风险评判和评级，以筛选和确定基金投资的精选股票。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 1）A 股稀缺性行业个股，包括优质中资公司、A 股缺乏投资标的行业；
- 2）具备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 3）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
- 4）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5）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将主要从三个方面的分析：数量为主的价值分析、债股性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通过以上分析，力求选择债券价值有一定支撑、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并且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7）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

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目标日期后：

（1）资产配置策略

目标日期后，本基金将在较低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下投资运作，权益类资产比例上限为 25%。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 1) 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 2) 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资金面、市场估值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结合股票、债券、商品、现金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对变化，形成对不同类别资产表现的预测，确定基金资产在各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组合的收益率。

本基金将按照设定的目标风险预算，匹配相应的基金投资策略及投资品种构建 FOF 基金组合，从而使未来的投资组合满足目标风险的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净值的稳健持续增长。

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不考虑短期经济、市场状况，采用市场价值中枢评估模型衡量各类资产的定价水平，通过分析不同资产类别的长中期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性，发现市场未来趋势，并依据各类市场的收益率来判断价格水平是否被高估或低估。

本基金的战术资产配置将更多地关注市场的短期波动，强调根据市场的变化，运用金融工具，通过择时和资产配置，调节各大类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以及各大类资产内部的具体构成，来管理短期的投资收益和风险。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构建基金投

投资组合。

1) 定量分析

对备选基金的收益指标、风险指标、合规情况、费率水平、基金规模和流动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并优选在同类基金中长期表现较好、投资风格稳定、风险控制能力较好的基金。

a. 收益指标包括历史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相比的超额收益、相对排名、夏普比率及信息比率等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

b. 风险指标包括最大回撤、波动率、跟踪误差等。本基金优先选择中长期回撤较低、波动率较低、风险控制水平佳的基金。

c. 费率水平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等。本基金优先选择综合费率低的基金。

d. 本基金优先选择基金规模适中、流动性较好的基金。

2) 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从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对备选基金进行定性分析。

a. 本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管理人的历史和发展轨迹、组织架构、资产管理规模、品牌口碑、产品业绩等。本基金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风险控制措施完备、合规情况良好的基金管理人发行管理的基金。

b. 本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历史业绩及其稳定性、投资风格等。本基金优先选择从业经验丰富、历史业绩佳、投资风格稳健的基金经理发行管理的基金。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股票投资，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在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的趋势特征、证券市场运行特点以及不同企业发展的阶段差异，以市场实证分析为基础，结合定量指标（估值指标）和定性指标的综合分析，以基本面分析为主要手段，全面的对股票进行分析、估值、风险评判和评级，以筛选和确定基金投资的精选股票。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4)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a. A 股稀缺性行业个股，包括优质中资公司、A 股缺乏投资标的行业；

b. 具备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c. 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

d.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5）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 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3) 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和研究。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将主要从三个方面的分析：数量为主的价值分析、债股性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通过以上分析，力求选择债券价值有一定支撑、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并且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7）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期间，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9%；2036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以后，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6%，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率为 0.15%/年，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M < 100 万元	1.00%

本基金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目标日期前 (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含该日)	目标日期后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0.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0.60%
M < 100 万元	1.20%	1.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 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 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90 日（含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 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30 日 ≤ Y < 180 日	0.50%
Y ≥ 180 日	0%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5年12月31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3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自目标日期次日（即2036年1月1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海富通聚优睿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申购赎回、费率等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目标日期前设有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提示二：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

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实际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因此，本基金面临实际投资运作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目标日期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主要运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存在风险收益特征不断变化的风险。自目标日期次日（即 203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海富通聚优睿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不匹配，投资者在基金转型后继续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特别地，如果上市公司涉嫌财务操纵、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情形，或被监管部门处罚，将严重损害持有人利益。

5、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信用风险

当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或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本基金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

1、违约风险：债券或票据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其偿付本息和利息的义务，或回购交易中融资方违约无法按时支付回购本金和利息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2、降级风险：由于债券或票据发行人的基本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财务状况恶化、偿债能力降低等原因，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债券及发行人信用等级的风险，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信用利差风险：信用利差风险是指信用类债券当前的价格不合理，没有真实反映发行人的信用利差水平，并由此导致的预期信用利差放大从而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4、交易对手风险：在债券、票据、债券回购或协议存款的交易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方不能足额按时交割，导致本基金可能无法收到或足额收到应得的证券或价款而产生损失，或导致基金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四）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模型风险

指在估计资产价值、市场分析和风险估计中采用了错误的估计方法或选择了不恰当的模型而导致投资结果不确定风险。

（六）收益率曲线风险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债券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涉及债券收益率曲线策略，由于久期等指标对利率风险的衡量是建立在收益率曲线只发生平行位移的前提下，但收益率曲线可能会发生扭曲或蝶形等非平行变化，

并导致久期等指标无法全面反映利率风险的真实水平。久期相同的货币市场工具组合若期限结构配置不同，则其收益率水平在收益率曲线发生非平行位移时会产生较大的差异。

（七）杠杆放大风险

本基金或采用杠杆操作、息差放大的投资策略，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均会相应增加，特别是，当收益率的实际走势与预期走势相反的情况下，市场出现融资的成本高于买入的债券的收益率，杠杆放大从而导致委托资产净值出现较大的损失。

（八）港股投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环境、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次，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其他特殊风险：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的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另外，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九）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 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2) 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7) 存托凭证退市的，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2) 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3)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1) 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2) 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3) 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4) 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十)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十一)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十二) 流动性风险评估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针对目标日期前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 3 年，则以目标日期为

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在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或应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巨额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基金估值被暂停、基金采用摆动定价等风险。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以投资公募基金为主，投资比例限制采用分散投资原则，公募基金市场容量较大，能够满足本基金日常运作要求，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也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对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所投资的资产大部分是股票等，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由于在基金开放日，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接受投资人的赎回，但如果出现较大比例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选择上，重点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综合参考基金的收益风险配比，择优进行投资。

对于债券型基金，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债券型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在基金开放日管理人有权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在债券型基金的投资上，本基金将选择长期投资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持有债券的平均久期适当、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重点参考基金规模、历史年化收益率、波动率、夏普比例、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其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提交了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导致赎回款交收资金不足的风险；或者为应付赎回款，变现冲击成本较高，给基金资产造成较大的损失的风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大部分债券品种流动性较好，也存在部分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品种流动性相对

较差的情况，如果市场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流动性和投资收益。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上，本基金将选择长期投资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重点参考基金规模、历史年化收益率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需根据基金投资人结构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及变现情况，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基金管理人将密切监控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指标，及时调整组合持仓结构，严格控制组合杠杆比率，限制流通受限资产比例等。

3、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可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估值、摆动定价、实施侧袋机制等，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或增加赎回成本。

(十三)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

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十四）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一）目标日期前，持有期未满足三年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针对目标日期前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 3 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此三年持有期无法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二）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市场，本基金的净值会随着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从而对本基金的业绩产生影响。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

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 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 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 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 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 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3、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 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 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 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投资 QDII 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 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1) 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 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时, 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2) 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 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日内进行支付 (T 为赎回申请日), 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 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 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3) 由于投资 QDII 基金, 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将于 T+2 日 (T 日为开放日) 对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T+3 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人可于 T+4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这将导致投资者承担更长时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5、商品基金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 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香港互认基金, 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 由此可能

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8、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9、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10、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11、基金无法实时监控子基金股票仓位风险

因本基金投资混合型子基金时，因为对子基金的股票持仓无法实时监控，由此可能面临穿透子基金之后，本基金实际股票仓位超过 60% 的风险。

（三）主动管理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管理型基金，在本基金挑选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历史业绩表现。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四）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主要运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

配置，构建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由此可能产生使基金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市场或其他基金的风险。在实际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主动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因此，本基金面临实际投资运作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五）目标日期之后基金转型的风险

自目标日期次日（即 203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海富通聚优睿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并不再受 3 年锁定持有期的限制。转型后，基金投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进行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改变。转型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不匹配，投资者在基金转型后继续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高，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且需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最短持有期要求。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足上述要求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1、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提示三：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海富通基金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海富通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陆海富通基金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提示四：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以及相关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